

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新料改性科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新料改性科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开发区；

建设规模：年产 9000 吨新料改性料；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开发区，是一家专业生产热塑性弹性材料以及 PVC 改性塑料的企业。企业于 2018 年购置台州市安标电子塑胶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开发区内的土地及厂房，本次技改项目企业新增挤出机、混合机、拌料机、切粒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9000 吨新料改性料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新料改性科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新料改性科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3）23 号】。企业于 2020 年 04 月 24 日首次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于 2023 年 08 月 16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MA2AN4AL1D001Z）。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9000 吨新料改性料。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内容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拆包投料粉尘统一收集后经 1 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造粒废气收集后经静电吸附除油+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造粒、注塑过程产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2.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5.0%-75.4%，氯化氢的处理效率为 75.0%-77.4%；拆包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8.1%-98.2%。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量纲)、苯乙烯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配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造粒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要求(15m)。

3、噪声

监测期间,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昼间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造粒、注塑过程产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滤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厂区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6.25m²:2.5m×2.5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VOCs 年排放量、烟粉尘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新材料改性科技改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活性炭填充量和固废产生量，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2、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收集处理；进一步完善危废固废堆场建设；
- 3、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新材料改性科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白伟 吴沙 袁建康
徐科霞 陈海潮
陈年明

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000吨新材料改性科技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身 份 证 号 码
验收负责人	余敬福	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2603196505134475
	何晓伟	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857101865	336224198105051878
	吴成	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271870820	341021192009121201
	赵建章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857679939	332625197310100016
	徐晓霞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13858619795	331006198705270665
验收人员	张华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13958613720	331081198910061315
	陈清海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99050862	331022199111140038

